**北京市八一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1. 为推进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特制定本章程。
2. 本校中文名称为“北京市八一学校”，英文名称为“Beijing Bayi School”。学校法定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现已形成一校五址，集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国际部、附属玉泉中学、保定分校于一体的办学格局。
3. 北京市八一学校创办于1947年，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公办学校。
4.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 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 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 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 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 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6. 学校的办学理念是“为学生的品质人生奠基”。育人目标是“造就品德好、品行优、品位高的国际创新人才”。学校推行“品质文化”，实施“品质教育”，打造“军魂铸人、科技育人、生态立人”的办学特色，通过红色教育、航天科技教育、STEAM教育、校园足球教育、金帆艺术教育等特色教育项目，促进学校特色发展，致力于实现“特色教育的典范，品质人才的摇篮”的学校愿景。
7. 学校核心价值观是“正直、自信、包容、担当”。学校精神为“思想领先、艰苦奋斗、严格要求、高度负责。”校训为“继往开来，开拓无前”。校风为“严、正、实、爱”。

# 第二章 教职工与学生

1.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2.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学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管理制度，学年末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坚持师德优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4.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

（二）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

（三）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平、公正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权利；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对不公正待遇有申诉权；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质、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1.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2. 学校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做好教职工专业发展规划与培训，提高教职工专业发展水平。
3. 学生享有的权利有：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1. 按照学校发展对教师队伍的整体要求和目标，坚持“智慧型教师”的教师品质定位和“爱生、启智 、博学、求索”的教师品质标准，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教师队伍建设由学校人力资源部门统筹规划，教师培训工作由学校党委、发展处以及各学部教育处协作完成。教师培训的内容是：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合作平台；组织教师外出参会学习交流；定期组织教师集体教研活动；帮助教师确立教科研课题并指导其进行课题研究等。
2. 学校建立“八一学校教育集团教师荣誉体系”，规范对学校各类荣誉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各项荣誉的激励和引导作用，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向上，追求自身成长的同时带动团队整体进步。
3.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学校倡导民主管理，学生积极参与管理，如学生会、学校和年级值周班、学生三员管理委员会以及班委会、团支部等学生组织，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从而达到学生自主管理的效果。
4. 共青团八一学校委员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学生组织，团结带领八一学校广大学生，特别是团员学生，在学习先进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接班人。在实践中，团委将严格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的义务,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先锋作用，团结和带领青年学生开展各种有益活动，了解和反映他们的需求，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是八一学校青年学生的代言人和组织机构。
5. 明确团代会、学代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6. 学校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教职工校内申诉制度，接受教职工的申诉。校内申诉人包括学校在职及退休的教师、职员、工人。被申诉人主要是学校所设立的各级有关职能机构。教职工申诉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教职工本人认为学校及其有关部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系统规定，侵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决定和处理意见。教职工申诉的受理机构包括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工会及群团组织。申诉包括书面申诉和口头申诉。申诉程序包括提出申诉、审查受理、调查取证、做出处理决定等步骤。
7. 学校建立学生校内申诉制度。学校成立校内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室、党支部、教育处、团委、年级组、学生会学生代表组成，是学校处理学生校内申诉的决策机构。学生校内申诉的申诉人员是在校学生及其监护人或代理人。学生校内申诉的被申诉人主要是学校的职能部门及任课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采用口头申诉或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书的形式向申诉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办公室在收到申诉书决定受理的三十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8. 学校建立学生校内救济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应当根据随班就读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特殊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1.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本着“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设立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为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2. 校务会成员为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工会主席和办公室主任，党支部纪检委员列席。校务会是学校行使行政议事决策职责、体现集体领导的主要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由校长负责决策。
3. 校务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二）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课程计划；

（三）研究制定重大改革措施与规章制度；

（四）研究学校机构设置方案；

（五）研究中层干部人事安排方案、学校后备干部培养方案；

（六）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七）制定教职工工资分配方案和考核奖惩方案；

（八）研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

（九）研究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额经费支出安排；

（十）制定校产发展计划；

（十一）涉及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社会和家庭稳定的重要事项；

（十二）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

（十三）其他重大问题。

1. 校务会2/3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原则，重大问题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经校务会讨论后作出决策。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交教代会审议。校务会建立保密制度、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和档案制度。
2. 教代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学期至少一次例会。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工会委员会。
2.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 八一学校工会在学校中，按照促进学校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学校行政部门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发展。八一学校工会应当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八一学校工会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员，主持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2. 学校建立和实行校务公开制度。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情况，以及学校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一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3. 学校实行扁平化管理，学校党委会、校务会下设七大中心和党委办公室，各司其职，保证学校稳定运行、内涵发展。

图 1 北京市八一学校组织结构及各中心职能图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制度，坚决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开发校本课程。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挑战性课程，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2. 学校课程顶层设计与实施、课程资源共享平台搭建、课程管理、课程评价由课程与教学中心统筹管理。学校课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是：构建学校九年一贯（五四学制）制、高中课程体系，建设学生选课平台，统整课程资源，建设特色校本课程，课程实施与落地，推动课程的实施与评价。
3. 学校各年级教育教学质量控制由课程与教学中心统筹管理，包括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价，以及教师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的提升等。
4. 学校分为小学、初中、国际三大学部。学部（年级）全面负责本学部（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学部设立学科教研组，年级设立备课组，接受学科和学部（年级）的双重领导；各学部成立学科督导组，具体负责课程的开发和实施，以及常态课和公开课的各项听评课活动，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控、检查和指导，确保学部有关教学政策、规定、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
5. 对于教师课程实施的评价，兼顾专家反馈、教师反馈、学生反馈、家长反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课程效果的评价重视与课程目标的对应，主要从学生作品与学生成长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考察。通过综合素质平台建立学生成长档案，通过多媒体和信息化的手段，记录学生在课程中的表现、学生演示作品及学生成长感言等。
6.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加，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学校围绕传统德育活动，结合社会实际不断挖掘德育内涵，做到与时俱进。在德育工作中坚持彰显学生的主体作用及符合社会规范，又能够引领社会潮流，更能够彰显个性。学校重视班集体建设，注重规范与特色，标准与和谐的统一。学校配备班主任队伍，定期对班主任进行培训，班主任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进行特色打造，积极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自豪感。
7. 学校以办学特色为出发点，构建“军魂课程系列”“生态课程系列”德育课程系列，明确学校的教育导向，将德育课程发挥的最大价值作用于学校育人过程中。围绕八一品质育人目标，以八一学校十二人才基因为引领，每个月各年级都围绕同一个基因有目的、主题化、呈序列地开展各项德育工作。学校制定出《德育评价标准》，使得学校的德育活动有据可依，有标可考。
8. 教师培训、教育科研、教师专业成长等由教师发展中心统筹管理。教师发展中心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端学术活动平台；集合校内外优秀教师资源，建立学校内部教师培训系统，推进学校整体师资实现均衡化发展。
9. 教科研工作纳入学校管理的核心层面，形成 “校长亲自把关、教师发展中心管理指导、年级组和教研组具体实施”的运行机制。教师发展中心是我校专门负责教科研管理的机构，同时与小学、中学、国际部紧密配合，各教研组具体落实、实施推进。学校科研管理的主要内容为科研工作计划和总结、科研制度与机制建立、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科研成果总结与推广、教科研培训活动组织、科研档案管理、学校发展研究，形成科研先导、项目落地扎实推进、办学规划精准定位、学校办学质量全面提升、全校科研氛围浓厚的特色。
10. 学校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体育工作由校长直接领导，体育中心负责，体育教研组具体贯彻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体育教师课堂常规、学生体育课常规、体育课成绩考核制度、体育课和体育活动安全制度、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体育场地器材设施使用维修管理制度等，并严格履行和落实。
11.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教学及各种体育活动增强全体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按照国家有关体育课程设置的规定，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必修课、选修课和阳光体育等课程，开齐并上好每节体育课，根据教学班和学生情况配备专职体育教师。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学校体育教学工作，依据《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科学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每学年度的体育教学工作计划，教学进度计划、单元教学计划和课时计划。
12. 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和体育社团活动，并参与市区各类体育比赛，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抓好学生课余体育训练工作，并加强对学生进行体育安全教育工作。保证经费的投入，保障学校体育工作顺利实施。
13. 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切实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校内高水平艺术社团的辐射作用、在原有基础上打造更多的精品课程、品牌活动，带动学校美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聚焦学校美育工作相对薄弱的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强化课程、师资等要素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学校美育工作可持续发展。
14. 统筹学校美育发展，促进德智体美有机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利用社会丰富的美育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互联互动的美育机制，形成学校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良好氛围。
15. 完善中学部、小学部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和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在校学生艺术素养档案，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成才的需要。以国家和北京市中小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标准为基础，不断探索和完善本校学生艺术学科学业水平考查工作。按市区教委要求，每学年完成一次美育工作自评。

#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家庭的关系

1.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家委会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意见。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作出回应。
2.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此外，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3.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学校聘请兼职教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校外学生辅导员等。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4.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5.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1.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学校预算、收支、资产、基建、政府采购、经济合同等重点业务纳入统一的管控体系，保证权力行使安全、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建设安全。
3.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4.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将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5. 学校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社会招标聘请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负责。同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监督。
6.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学校坚持集约化、标准化的大后勤观，制定学校规范统一的后勤管理标准，不断提高现代化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8.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特别加强对学校品牌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9.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10. 学校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11. 学校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领导及各部门职责。学校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做好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 第七章 中外合作办学

1. 学校中美双文凭合作办学项目，即国际部严格遵照教育部颁发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组织办学章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 本合作办学项目与美国合作方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括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投入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权利、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3. 本合作办学项目的内部管理实行我校校长领导下的项目主管负责制，并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政策制定、重要决策和项目监管。联合管委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中方三人：校长、主管副校长、国际部主任；美方两人：美方校长、本项目美方负责人。日常运营过程中如遇争议，将提交联合管委会处理，联合管委会享有本项目行政事务与学术事务的最终决定权。
4. 本合作项目坚持在发展优质中美合作办学项目的同时，积极探索基于中国国情、文化自信下的课程资源建设，协同促进学校整体基础教育国际化的进程。
5. 本合作办学项目的资金核算和运营接受学校统一具体管理。由中美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教学费用、员工工资、物料消耗等成本费用进行核算，经学校批准后具体使用。

# 第八章 附则

1.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事宜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2.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3.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4.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5.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